

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111 社 調 0024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、衛福部查復所提：1.邀請跨專業成立在地評估小組，協助地方政府處理特殊需求兒少、曾轉換 2 個以上安置機構之兒少或其他多重行為問題兒少之議題，以及 2.各地方政府之寄養自治條例或家庭寄養辦法等均已修正完畢、3.全國是類案件召開會議進行檢視之比率達 91.5%。 二、法務部對本案之檢討改進作為有：1.為避免檢察官於相驗時專業不足之疏忽而做出錯誤判斷，該部每年辦理「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」；2.該部分別於 110 年 5 月 3 日、111 年 5 月 11 日函送 109、110 年度「6 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核表」等相關資料予衛福部，供衛福部辦理兒童死因回溯分析；3.113 年年中法醫研究所將辦理法醫兒童及少年死亡相關議題之研討會等。 三、臺中市政府對本案已完成相關改善措施，包括：1.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訂定、111 年 6 月 2 日修訂該府「兒少保護與脆弱家庭個案服務合作機制」，落實社會安全網以家庭為中心的連續性服務；2.兒少保護社工學習脆家服務面向、脆家社工學習 SDM 評估工具，雙方之教育訓練互邀參加，並列入例行性教育訓練課程；3.定期辦理教育訓練，增進脆家社工、兒保社工於處理非自願案主、及兒童最佳利益之評估能力；4.針對多重複雜個案，且須跨行政單位協調，社會局定期召開「臺中市強化社會安全網集中篩派案協調會」、「臺中市脆弱家庭跨網絡業務聯繫會議」及「臺中市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定期網絡會議」，以加強權責個管單位會議列管及增進內部單位之協調；5.透過系統勾稽、主動查詢及不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議等，以增進社會局、衛生局與各相關單位外部聯繫合作；6.強化公衛護理師、社區心衛中心專業職能及專業團隊合作機制等。	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3.11.20 第 6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